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陳擘亭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7891
傳真：(02)29665118
電子信箱：AI030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工寓字第1031004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 貴所轄內已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住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9417號函暨勞動部103年5月22日勞動條1字第1030131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事項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1月13日勞動1字第1030130004號公告，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並報備者，自103年7月1日適用勞動基準法；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或報備者，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該法。適用對象之範圍亦包括公寓、住宅、社區及其他與大廈管理委員會性質相當之管理組織。屆時，管理委員會自行僱用之勞工，應依其各該適用時點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，管理委員會與所僱用勞工所訂勞動契約、工資、工時、休息、休假、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該法所定最低標準。如有法令疑義，各該管理委員會可就近洽詢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（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勞工或社會局、處）。

王馨喻

工務課



1032309884

(2014/06/04)



三、另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，勞工退休金事項，優先適用本條例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，本條例施行（94年7月1日）後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（新制），由雇主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，並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15日內向勞保局辦理申報。有關退休金申報與提繳疑義，管理委員會可逕洽勞工保險局（02-23961266-5077），當有專人進一步說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勞動部、內政部營建署

交換戳記
103/06/04 12: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